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度 業 績 通 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除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此報告之財務業績是按二零零四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的基礎編製。

甲. 綜合收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經 重 列	變動 百分比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94,884	2,228,406	
利息支出		(1,761,502)	(581,940)	
淨利息收入		1,333,382	1,646,466	-19.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68,209	473,18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5,708)	(56,52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02,501	416,663	-3.4
淨買賣收入	五	142,259	69,028	
其他營運收入	六	38,197	46,247	
總營運收入		1,916,339	2,178,404	-12.0
營運支出	七	(924,605)	(803,368)	15.1
扣除貸款及墊款減值提撥/壞賬及 呆賬準備調撥前之營運溢利		991,734	1,375,036	-27.9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提撥	八	(130,577)	-	
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 持續經營業務	八	-	(208,746)	
— 終止經營業務	八	-	(9)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前之營運溢利		861,157	1,166,281	-26.2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虧損)/重估減值回撥		103,991	(4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74,570	49,83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116,077	-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淨收益		-	46,6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04	4,095	
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淨貢獻		-	276	
重組費用		-	(8,963)	

除稅前溢利		1,158,899	1,257,752	-7.9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九	(177,727)	(136,283)	
— 終止經營業務		—	(47)	
年度溢利		981,172	1,121,422	-12.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338)	(2,683)	-1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78,834	1,118,739	-12.5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211,561	211,561	
擬派末期股息		353,938	349,536	
		565,499	561,097	
每股盈利	十			
基本		HK\$ 1.06	HK\$ 1.29	
攤薄		HK\$ 1.06	HK\$ 1.29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HK\$ 0.23	HK\$ 0.23	
擬派末期股息		HK\$ 0.38	HK\$ 0.38	

乙.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8,040,676	8,994,36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1,169,174	463,23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5,364,375	6,178,531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79,163	—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一	153,706	—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19,133,432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十二	46,568,778	34,265,719
可供出售證券		22,772,190	—
持至到期證券		494,855	1,296,92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30,184	27,080
商譽		811,690	—
無形資產		203,214	—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378,643	668,072
投資物業		320,939	246,332
預付即期稅項		—	27,590
遞延稅項資產		7,692	10,662
持作轉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		821,561	—
資產合計		89,516,840	71,311,93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5,748	215,702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一	506,058	—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6,311,309	6,683,573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客戶存款		1,904,280	—
客戶存款		56,449,982	43,477,448
已發行的存款證		7,713,297	8,452,136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2,287,095	2,332,305
後償債務	3,290,342	971,794
其他賬目及預提	1,449,744	1,424,229
即期稅項負債	40,322	921
遞延稅項負債	104,334	13,218
持作轉售用途之非流動負債	531,023	—
負債合計	80,843,534	63,571,326
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24,692	19,990
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931,416	919,831
保留盈利	4,109,249	3,569,411
其他儲備	3,254,011	2,881,844
擬派末期股息	353,938	349,536
股東資金	8,648,614	7,720,622
權益合計	8,673,306	7,740,612
權益及負債合計	89,516,840	71,311,938

丙. 綜合現金流量結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由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1,200,633)	2,335,21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該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4,436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該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284)
購置固定資產	(26,838)	(26,99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33	1,950
投資合夥公司作稅務用途	—	(57,979)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7,831	(84,30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存款證	1,976,201	1,915,658
贖回存款證	(3,346,359)	(1,333,294)
發行債務證券	—	2,329,556
贖回債務證券	—	(31,118)
發行後償債務	2,334,960	—
發行普通股份	166,221	1,391,724
發行股份的費用	—	(42,662)
支付重組費用	—	(8,963)
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3,675)	(1,837)
重組前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	(205,663)
派發普通股股息	(561,097)	(211,561)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566,251	3,801,8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86,551)	6,052,75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878,287	6,825,537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691,736	12,878,287

丁.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如下	919,831	2,054,513	827,331	3,918,947	19,990	7,740,61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期初調整	—	—	(12,347)	126,503	—	114,156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19,831	2,054,513	814,984	4,045,450	19,990	7,854,768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	—	56,455	—	(2)	56,45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	(116,077)	—	—	(116,077)
可供出售證券確認及出售之 遞延稅項資產	—	—	10,806	—	—	10,806
行產重估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	—	337,967	—	—	337,967
確認於行產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	—	—	(59,152)	—	—	(59,152)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121)	—	(39)	(160)
直接確認於權益淨收入／(支出)	—	—	229,878	—	(41)	229,837
年度溢利	—	—	—	978,834	2,338	981,172
於二零零五年度確認之收入	—	—	229,878	978,834	2,297	1,211,009
發行普通股份	11,585	154,636	—	—	—	166,221
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3,675)	(3,67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886	5,88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對該公司 之資本貢獻	—	—	—	—	194	194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349,536)	—	(349,536)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211,561)	—	(211,561)
	11,585	154,636	—	(561,097)	2,405	(392,47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1,416	2,209,149	1,044,862	4,463,187	24,692	8,673,3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				353,938	349,53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於前呈報	809,900	815,382	837,755	3,217,432	19,120	5,699,589
因投資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	(7,074)	—	—	(7,07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809,900	815,382	830,681	3,217,432	19,120	5,692,515
扣除稅項公平值之收益：						
—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	41,647	—	—	41,647
確認於行產重估遞延稅項 負債	—	—	(594)	—	—	(594)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	(46,698)	—	—	(46,698)
因重組而出售之附屬公司	—	—	(1,173)	—	—	(1,173)
行產重估公平值之收益	—	—	3,391	—	—	3,391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77	—	24	101

直接確認於權益淨(支出)/收入	—	—	(3,350)	—	24	(3,326)
年度溢利	—	—	—	1,118,739	2,683	1,121,422
於二零零四年度確認之(支出)/收入	—	—	(3,350)	1,118,739	2,707	1,118,096
發行普通股份	109,931	1,281,793	—	—	—	1,391,724
發行股份的費用	—	(42,662)	—	—	—	(42,662)
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1,837)	(1,837)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205,663)	—	(205,663)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211,561)	—	(211,561)
	109,931	1,239,131	—	(417,224)	(1,837)	930,0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經重列	919,831	2,054,513	827,331	3,918,947	19,990	7,740,612

附註：

(一) 業績公佈

本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根據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通告所載之數據已取得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事項準則或香港作出保證意見事項準則而進行，其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適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登載之本集團是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示數額相符。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必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物業重估(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由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三) 會計政策變更

3.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採納之主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構成本集團會計政策轉變，呈列如下：

3.1.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的會計政策之變更。同時，該準則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之變更。

3.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據此，以現金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作報酬所產生之負債公平值須於各中報日期透過期權定價模式(直至交付為止)釐定。其公平值變動列入收益賬內。作為過渡性條文，此準則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償付之負債，據此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3.1.3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收益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引致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的會計政策之變更。該等遞延稅項負債是按通過使用而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稅項之影響為基礎所計算。在過往年度，資產賬面值預期於出售時回收。

3.2 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五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

3.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合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減少)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2,733)	—	—	(22,73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33,579)	—	—	(33,579)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204)	—	—	(1,204)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79,163	—	—	1,379,163
衍生金融工具	153,706	—	—	153,706
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22,676,057)	—	—	(22,676,05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211,818	—	—	211,818
可供出售證券	22,772,190	—	—	22,772,190
持至到期證券	(1,695,584)	—	—	(1,695,584)
遞延稅項資產	(18,262)	—	—	(18,262)
	<u>69,458</u>	<u>—</u>	<u>—</u>	<u>69,45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增加／(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	506,058	—	—	506,058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2,238	—	—	2,238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客戶存款	1,904,280	—	—	1,904,28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存款	(2,254,346)	—	—	(2,254,346)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已發行的存款證	4,525,120	—	—	4,525,12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已發行的存款證	(4,813,041)	—	—	(4,813,041)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1,123,830	—	—	1,123,83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1,163,265)	—	—	(1,163,265)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後償債務	2,127,077	—	—	2,127,077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已發行的後償債務	(2,132,652)	—	—	(2,132,652)
其他賬目及預提	(129)	4,216	—	4,087
即期稅項負債	24,079	(737)	—	23,342
遞延稅項負債	8,221	—	11,896	20,117
	<u>(142,530)</u>	<u>3,479</u>	<u>11,896</u>	<u>(127,15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增加／(減少)				
投資重估儲備	38,757	—	—	38,757
行產重估儲備	—	—	(9,359)	(9,359)
保留盈利	126,503	(926)	—	125,577
收益賬	46,728	(2,553)	(2,537)	41,638
	<u>211,988</u>	<u>(3,479)</u>	<u>(11,896)</u>	<u>196,613</u>
	<u>69,458</u>	<u>—</u>	<u>—</u>	<u>69,458</u>

3.2.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賬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合計
增加／(減少)				
利息收入	(180,120)	—	—	(180,120)
利息支出	92,601	—	—	92,601
淨買賣收入	123,897	—	—	123,897
	<u>36,378</u>	<u>—</u>	<u>—</u>	<u>36,378</u>
營運支出	—	(3,094)	—	(3,094)
扣除貸款及墊款減值提撥之營運溢利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提撥	36,378 20,231	(3,094) —	— —	33,284 20,231
除稅前溢利	<u>56,609</u>	<u>(3,094)</u>	<u>—</u>	<u>53,515</u>

稅項				
— 即期稅項	(24,079)	541	—	(23,538)
— 遞延稅項	14,198	—	(2,537)	11,661
年度溢利	46,728	(2,553)	(2,537)	41,638

3.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合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賬目及預提	1,122	—	1,122
即期稅項負債	(196)	—	(196)
遞延稅項負債	—	9,359	9,3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增加／(減少)	926	9,359	10,285
行產重估儲備	—	(9,359)	(9,359)
保留盈利	(926)	—	(926)
	(926)	(9,359)	(10,285)

3.3 新會計政策

3.3.1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融資產均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惟分類作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投資除外。

(a)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平值乃在流動市場上活躍買賣之證券的交易市價。買賣不活躍或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乃以各種定價技術作估計，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方式及股息回報分析。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列賬，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被界定為減值為止，其累計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任何增值／減值，皆包括在收益賬內。

(b)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公平值乃在流動市場上活躍買賣之證券的交易市價。買賣不活躍或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乃以各種定價技術作估計，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方式及股息回報分析。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在產生時確認為收益賬內。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確認為收益賬內。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所購入該投資之目的。各項分類於管理層作出投資時被確認。

(a)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於購入時可細分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所購入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持作買賣用途或倘由管理層於購入時如此指定，則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除非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分類之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因持有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賬內確認。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一般於購入時指定歸類為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該資產能消除或大幅度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稱為「會計錯配」）；
- 有關資產是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作出管理，而其表現反映於提供予董事會及行政總裁有關資產的內部資料內；或
- 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而該內含衍生工具之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收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價值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按其扣除減值虧損之攤銷成本列示。

(c)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者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乃有意作無限期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利率、匯率或股票價格變動而可出售的投資。

(d) 持至到期

持至到期投資乃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按其扣除減值虧損之攤銷成本列示。

金融資產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所有並非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其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則採用實質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賬。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股本中直接確認，直至有關金融資產撤銷確認或減值，以往於股本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賬中確認。然而，利用實質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收益賬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取得獲派股息權利時於收益賬確認。

上市投資公平值乃按現時買價所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商之特殊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3.3.2 金融資產減值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董事對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有所懷疑時，可對特定的貸款和墊款作出準備。因應董事對該等已被認明的貸款及墊款潛在損失作出的評估，而按個別情況作出特殊準備以把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有關抵押品)減至預期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收回資產之貸款及墊款，已為收回資產之預期變現所得款項及貸款餘額之虧損作出撥備。

倘若不能可靠地估計損失，本集團會根據貸款分類程序而對貸款及墊款的無抵押部份，按設定的撥備要求作出準備。本集團內部將貸款和墊款分類為五種類別，主要是根據對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和利息及/或本金可收回的懷疑而決定。利息及/或本金逾期時間的長短乃貸款收回能力的重要指標。對利息及/或本金能否否收回存疑時，會對有關貸款及墊款作出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百的特殊準備。

此外，亦就呆賬作出一般準備。特殊及一般準備均從資產負債表中之「客戶貸款及墊款」內扣除。

若呆賬並無任何實質預期回收，其餘額將予以核銷。

貸款及墊款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須在各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其減值損失在收益賬內確認。對於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任何以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虧損將撥入收益賬內。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才計算出現減值及減值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虧損事件的資料。

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因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

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按類同信貸風險特質(即集團考慮資產類別、行業、地區、抵押類別、過往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該等特質乃根據受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顯示債務人對其所有債務的還款能力，並與一組該等資產及預計日後現金流量一併考慮。

一組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集團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與集團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之過往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經驗乃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作調整，以反映現況影響，及消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

當貸款未能償還時，將與其有關之貸款減值準備抵銷。該貸款在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能確定虧損金額後撤銷。如日後收回過往已撥銷之款項，將減少收益賬內的貸款減值準備。

倘於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的金額於收益賬中確認。

(b) 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為類屬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賬內確認之任何減值則於權益撤銷，並於收益賬內確認。於收益賬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賬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收益賬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收益賬中撥回。

3.3.3 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淡倉外，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淡倉以公平值列賬，任何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於收益賬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金融負債歸類為兩個類別：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均於開始時歸類，並初步以公平值確認。

(a)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此歸類細分為兩個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及於開始時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倘金融負債主要為短期持有作購回用途，則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此分類之負債按公平值列示，而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賬內確認。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於開始時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i) 該負債能消除或大幅地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稱為「會計錯配」）；
- (ii)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作出管理，而其表現反映於提供予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內部有關負債的內部資料內；或
- (iii) 隱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該嵌入衍生工具之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自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若干包含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於開始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日期時確定。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示，而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有關「選擇公平價值」修訂，重新指定以下金融負債為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負債。該金融負債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公平值對沖之負債。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客戶存款	196,997	196,252
已發行的存款證	4,496,450	4,420,960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1,165,785	1,153,195
後償債務	971,488	994,026
	<u>6,830,720</u>	<u>6,764,433</u>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均按實質利率法於其他有關負債期間內於收益賬確認。

倘本集團購買其本身債項，該債項將會自資產負債表中剝離，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支付代價的差額以淨買賣收入入賬。

3.3.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乃來自集團在外匯、股票、利率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乃視乎進行該等交易的目的而定。

作買賣用途之交易是以其公平值重新釐定價值。公平值是定期取自各種的渠道，包括市場報價、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買賣外匯工具產生之損益已包括在損益賬「外匯買賣淨收益／（虧損）」或「其他買賣淨收益／（虧損）」內。

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本集團會指定某些交易為對沖交易。被分類為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必須與被對沖的項目有正式的聯繫，並在交易發生時已被清楚地確定及記錄。集團風險部不時檢討及監控對沖工具對減免風險的有效性。指定為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根據其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同基準計算價值。而所產生之盈虧亦根據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產生盈虧之相同基準計入損益賬內。

當衍生工具交易不再符合以上作為對沖的條件時，則此等衍生工具將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並循以上所述方法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價釐定，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首次確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交易價格（即所給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為最佳方法。

當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例如可換股債券兌換期權)的經濟性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列入收益賬，則作為個別衍生工具處理。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收益賬內確認。

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結果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屬者則須取決對沖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擔的公平值的對沖(公平值對沖)。以此方法指定以符合若干條件的衍生工具採納對沖會計方式處理。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的關係，需記錄連同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若干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開始對沖時持續將其就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對抵銷公平值變動有顯著成效作出評估。

(a) 公平值對沖

已指定並適合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賬中入賬。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則採用實質利率法釐定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按到期前期間於收益賬攤銷。

(b) 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並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賬內確認。

3.3.5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指一項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部分。商譽需每年就是否有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值。商譽及其減值測試需被分配至各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倘因收購而衍生之無形資產可與商譽分開，或倘因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而產生無形資產，及其價值可以可靠地估計，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無形資產包括核心存款、合約及客戶關係無形資產，以及商標。無形資產根據預計使用年期按成本減攤銷及／或累積減值虧損列值。

3.3.6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具有無使用期限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需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倘出現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則須就減值進行進一步審閱。具有有限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須計算攤銷，及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須就可能減值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確認。

3.3.7 以股本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現金支付、以股本作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於行使日向授受人支付購股權之現金價值。於授出期間扣除之款項總額乃經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將重新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及於該年度收益賬內確認任何變動。

3.3.8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收益賬內以相關合約或票息利率確認為應計費用，惟呆賬之利息則暫停計算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抵銷有關結餘。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全部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乃採用實質利率法列入損益賬內，包括非持作買賣用途但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全部有關會計政策乃按個別準則過渡性條例變更。

(四) 分項報告

分項資料乃顯示本集團之分項業務情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類業務	抵銷	總計
利息收入						
— 外界客戶	1,181,017	921,408	982,400	10,059	—	3,094,884
— 跨項目	674,245	—	106	186,374	(860,725)	—
利息支出						
— 外界客戶	(1,021,822)	(212,032)	(513,177)	(14,471)	—	(1,761,502)
— 跨項目	(37,237)	(249,411)	(574,077)	—	860,725	—
淨利息收入／(支出)	796,203	459,965	(104,748)	181,962	—	1,333,38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59,163	87,606	10,066	11,374	—	468,20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9,165)	(91)	(6,415)	(37)	—	(65,70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99,998	87,515	3,651	11,337	—	402,501
淨買賣收入／(支出)	2,021	6,257	136,596	(2,615)	—	142,259
其他營運收入	9,022	614	8,881	19,680	—	38,197

總營運收入	1,107,244	554,351	44,380	210,364	—	1,916,339
營運支出	(675,058)	(161,031)	(54,006)	(34,510)	—	(924,605)
扣除貸款及墊款減值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432,186	393,320	(9,626)	175,854	—	991,734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支出	(55,484)	(75,075)	93	(111)	—	(130,577)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376,702	318,245	(9,533)	175,743	—	861,157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重估減值回撥	(231)	(8)	—	104,230	—	103,9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	—	—	74,570	—	74,570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淨(虧損)／收益	(20)	—	102,295	13,802	—	116,0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3,104	—	3,104
除稅前溢利	376,451	318,237	92,762	371,449	—	1,158,8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合計	23,049,782	24,685,945	39,104,212	2,676,901	—	89,516,840
負債合計	46,148,503	10,795,679	22,772,599	1,126,753	—	80,843,534
是年度折舊	41,820	11,124	2,687	4,521	—	60,152
於年內資本支出	20,048	424	1,339	5,027	—	26,83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類業務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外界客戶	895,398	590,505	735,706	6,797	—	2,228,406
— 跨項目	337,492	25,169	—	22,969	(385,630)	—
利息支出						
— 外界客戶	(389,819)	(70,115)	(112,419)	(9,587)	—	(581,940)
— 跨項目	—	—	(385,630)	—	385,630	—
淨利息收入	843,071	545,559	237,657	20,179	—	1,646,46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43,670	101,816	10,197	17,504	—	473,18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8,604)	—	(7,839)	(81)	—	(56,52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95,066	101,816	2,358	17,423	—	416,663
淨買賣收入／(支出)	4,196	6,038	62,332	(3,538)	—	69,028
其他營運收入	16,099	—	12,279	17,869	—	46,247
總營運收入	1,158,432	653,413	314,626	51,933	—	2,178,404
營運支出	(575,316)	(134,236)	(77,725)	(16,091)	—	(803,368)
扣除壞賬及呆賬準備前之營運溢利	583,116	519,177	236,901	35,842	—	1,375,036
壞賬及呆賬準備(支出)／回撥	(157,859)	(52,157)	156	1,105	—	(208,755)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前之營運溢利	425,257	467,020	237,057	36,947	—	1,166,281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重估減值回撥	179	—	—	(653)	—	(4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	—	—	49,839	—	49,839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淨(虧損)／收益	(5)	—	44,656	2,047	—	46,6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4,095	—	4,095
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淨貢獻	—	—	—	276	—	276
重組費用	—	—	—	(8,963)	—	(8,963)
除稅前溢利	425,431	467,020	281,713	83,588	—	1,257,7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合計	18,768,712	15,284,547	36,064,101	1,194,578	—	71,311,938
負債合計	35,445,960	8,199,513	18,820,849	1,105,004	—	63,571,326
是年度折舊	43,490	9,730	5,831	4,102	—	63,153
於年內資本支出	20,366	4,841	801	6,993	—	33,001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亦包括機械、汽車及運輸的租購及租賃。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未分類業務包括未可直接歸類任何現有業務部門之營運結果與集團投資(包括物業在內)。

緊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相等於九十七億港元資產及八十三億港元負債源自澳門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九成之收入及近乎九成資產源自香港之業務。

除特別列示外，以下各項附註之金額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五) 淨買賣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外匯買賣淨收益	170,917	73,490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衍生工具淨虧損	(28,658)	(4,462)
	<u>142,259</u>	<u>69,028</u>

(六)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237	4,238
— 非上市投資	11,263	15,8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791	10,802
其他租金收入	6,146	5,689
其他	4,760	9,660
	<u>38,197</u>	<u>46,247</u>

(七) 營運支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i>經重列</i>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524,167	472,546
折舊	60,152	63,153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 不包括折舊	96,394	87,150
其他	243,892	180,519
	<u>924,605</u>	<u>803,368</u>

(八)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提撥/壞賬及呆賬準備調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貸款及墊款減值淨開支		
— 個別評估	52,857	—
— 綜合評估	77,720	—
壞賬及呆賬淨支出		
— 特殊準備	—	165,975
— 一般準備	—	42,780
	<u>130,577</u>	<u>208,755</u>

(九) 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期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持續經營業務	158,965	148,170
— 終止經營業務	—	47
— 海外稅項	1,695	407
遞延所得稅	17,067	(12,294)
	<u>177,727</u>	<u>136,330</u>

(十)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978,8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8,739,000港元)及以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22,401,845股(二零零四年：864,955,785股)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919,830,827	809,900,000
公開上市的效應	—	55,055,785
以股代息的效應	2,571,0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22,401,845</u>	<u>864,955,785</u>

附註：

本公司以兩股已繳認購者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作為收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各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本公司再發行809,899,998股份予大新金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完成本公司初步公開發售及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時，本公司發行額外100,100,000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另外發行9,830,827股份。根據所採納之合併會計法及作為計算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本公司被視為在二零零四年有關期間至緊接上市日前，已產生報告中之溢利及已發行809,900,000股股份。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919,830,827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盈利978,8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8,739,000港元)及以下年內已發行並就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予以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922,401,845股(二零零四年：865,220,126股)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22,401,845	864,955,785
認股權的調整	—	264,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22,401,845</u>	<u>865,220,126</u>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合約/ 名義本金	資產	公平值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a)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24,391,023	22,428	77,123
貨幣掉期	2,188,446	59,068	311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352,730	1,331	1,331
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3,222,923	1,828	133,881
利率期權	555,102	—	2,940
c)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183,044	2,964	2,964
權益性期貨	12,287	123	—
d) 信貸性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交換合約	1,124,490	3,112	4,648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合計	<u>42,030,045</u>	<u>90,854</u>	<u>223,198</u>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a) 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252,272	62,852	282,860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合計	9,252,272	62,852	282,860
所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合計	51,282,317	153,706	506,0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本金如下：

貨幣遠期	29,393,806
貨幣掉期	551,347
貨幣期權	243,381
外匯衍生工具	30,188,534
利率掉期	13,278,562
利率期權	695,804
利率衍生工具	13,974,366
股票期權	300,928
信貸風險交換合約	583,076
	45,046,904

(十二)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客戶貸款總額	44,918,618	32,528,41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389,264	15,549
貿易票據	653,581	568,859
其他資產	1,005,333	1,624,620
貸款及其他賬目總額	46,966,796	34,737,442
扣除：減值準備／壞賬及呆賬撥備		
— 個別評估	(167,436)	—
— 綜合評估	(230,582)	—
— 特殊準備	—	(147,071)
— 一般準備	—	(324,652)
	(398,018)	(471,72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46,568,778	34,265,719

(甲) 客戶貸款總額—按行業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91,512	179,157	6.9
— 物業投資	4,715,772	3,100,094	52.1
— 金融企業	528,033	537,898	(1.8)
— 股票經紀	14,994	14,978	0.1
— 批發與零售業	1,256,740	1,033,707	21.6
— 製造業	3,896,158	2,756,340	41.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832,407	1,904,984	101.2
— 其他	1,402,141	1,009,823	38.9
	15,837,757	10,536,981	50.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929,198	2,143,031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0,773,683	9,950,171	8.3
— 信用卡貸款	2,759,308	2,356,865	17.1
— 其他	4,641,012	3,476,438	33.5
	20,103,201	17,926,505	12.1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35,940,958	28,463,486	26.3
貿易融資	3,914,072	3,340,369	17.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5,063,588	724,559	598.9
	44,918,618	32,528,414	38.1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不履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減值貸款總額 (附註甲)	312,530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70%	
個別評估準備	167,436	
持有抵押品價值	182,604	
不履行貸款淨額 (附註乙)		311,928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96%
特殊準備		137,258
持有抵押品價值		248,829
懸欠利息		16,356

附註：

- 甲. 減值貸款是如有客觀證據證明由一件或多件在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事項(「損失事件」)而該損失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貸款。
- 乙. 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不履行貸款乃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之利息已撥入懸欠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特殊準備已考慮有貸款之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五年	佔客戶貸款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佔客戶貸款百分比
未償還貸款總額，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18,065	0.26	72,042	0.2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9,799	0.13	75,051	0.23
一年以上	128,051	0.29	86,347	0.27
	305,915	0.68	233,440	0.72
上述貸款之仍累計利息部份			16,378	
有擔保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256,219		165,013	
有擔保逾期貸款	180,623		127,727	
無擔保逾期貸款	125,292		105,713	
已撥個別減值準備／特殊準備	114,365		104,429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載於上述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五年	佔客戶貸款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佔客戶貸款百分比
客戶貸款	181,654	0.40	114,762	0.35
減值準備／特殊準備	25,123		12,5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貸款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列作減值、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iv) 貿易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2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363	—
		<u>363</u>	<u>215</u>

(丙) 收回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收回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回物業	<u>45,401</u>	<u>22,163</u>

(十三) 其他儲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儲備		
股份溢價	2,209,149	2,054,513
合併儲備	(220,986)	(220,986)
行產重估儲備	551,350	272,535
投資重估儲備	14,521	75,684
匯兌儲備	(277)	(156)
一般儲備	<u>700,254</u>	<u>700,254</u>
	<u>3,254,011</u>	<u>2,881,844</u>

本集團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監管指引的要求，保持超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規定之貸款減值準備。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已於一般儲備中標記231,086,000港元為「監管儲備」，連同其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號後之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包括在大新銀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基礎之附加資本內。大新銀行的監管儲備，不可在沒有取得金管局的相關批准予以分配。

戊. 跨境債權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4,904	250	4,075	9,229
北美及南美	1,024	—	2,458	3,482
歐洲	<u>10,498</u>	<u>—</u>	<u>4,720</u>	<u>15,218</u>
	<u>16,426</u>	<u>250</u>	<u>11,253</u>	<u>27,929</u>
	二零零四年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3,837	—	577	4,414
北美及南美	1,286	2,064	3,626	6,976
歐洲	<u>10,972</u>	<u>90</u>	<u>3,461</u>	<u>14,523</u>
	<u>16,095</u>	<u>2,154</u>	<u>7,664</u>	<u>25,913</u>

跨境債權資料是在顧及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对手的所在地而披露與外地交易對手最終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对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資料的披露只限於佔跨境債權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

己.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在賬目內仍未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之開支	<u>34,931</u>	<u>16,616</u>

(二)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提供客戶借貸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直接信貸代替品	2,420,934	757,320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26,872	30,961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951,964	790,228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取消	26,872,921	22,081,608
— 一年及以上	592,304	738,712
遠期存款	<u>1,006,592</u>	<u>—</u>
	<u>31,871,587</u>	<u>24,398,829</u>

(三) 租約承擔

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的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約，而於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以內	42,214	35,607
一年以後至五年	<u>70,295</u>	<u>78,553</u>
	<u>112,509</u>	<u>114,160</u>

如本集團為“Lessor”，本集團的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約，而於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以內	12,503	8,529
一年以後至五年	<u>10,988</u>	<u>2,180</u>
	<u>23,491</u>	<u>10,709</u>

庚. 外匯風險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6,575	773	3,140	30,488
現貨負債	(21,097)	(756)	(3,353)	(25,206)
遠期買入	9,818	—	1	9,819
遠期賣出	(14,496)	—	—	(14,496)
長／(短) 盤淨額	<u>800</u>	<u>17</u>	<u>(212)</u>	<u>605</u>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人民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1,602	557	22,159
現貨負債	(19,270)	(535)	(19,805)
遠期買入	13,234	4	13,238
遠期賣出	(12,126)	—	(12,126)
長／(短) 盤淨額	<u>3,440</u>	<u>26</u>	<u>3,466</u>

辛.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u>16.6%</u>	<u>17.3%</u>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u>16.8%</u>	<u>17.3%</u>

- (一) 資本充足比率乃本集團附屬銀行公司包括大新銀行與其附屬銀行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及D.A.H.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比率。該資本充足比率乃參考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內的方法計算。
- (二)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表乃本集團附屬銀行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比率。該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參考金管局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內的方法計算，是項經調整比率已顧及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風險。
- (三) 根據銀行業條例，僅本集團本地註冊之附屬銀行公司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澳門銀行監管規定。本集團上述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 (四)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條例所計算之合併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核心資本	<u>6,135,751</u>	<u>5,672,607</u>
附加資本	<u>3,790,664</u>	<u>1,546,675</u>
資本基礎總額	<u>9,926,415</u>	<u>7,219,282</u>
扣減項目	<u>(421,585)</u>	<u>(83,297)</u>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9,504,830</u>	<u>7,135,985</u>

壬. 流動資產比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資產比率	<u>55.2%</u>	<u>57.9%</u>

流動資產比率為本集團附屬銀行公司於有關年內十二個月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該流動資產比率是參考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內的方法計算。

根據銀行業條例，僅本集團本地註冊之附屬銀行公司須遵守流動資產比率最低要求。本集團上述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透過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以每股15.2港元之價格配售33,526,800股本公司股份。該配售約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931,416,279股之百分之三點六，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百分之二十一點四六增至百分之二十五點零六。

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69.6%	75.6%
成本對收入比率	48.2%	36.9%
貸款對存款（包括存款證）比率	68.0%	61.8%
平均總資產回報	1.2%	1.7%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12.0%	16.7%
派發股息比率	57.8%	50.2%
淨息差	1.98%	2.9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息每股0.38港元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載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以前將過戶表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概覽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活動繼續落實既定之增長策略。內部增長強勁，大新銀行集團貸款總額增長百分之十六（不包括年內併購活動之影響）。

是年度標誌實踐本公司獨立上市時確立併購策略之開始。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完成兩項收購，總代價約為二十六億港元，對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透過其初次公開發售籌措之所得款額淨計則合共約十三億港元。

首項宣佈之收購為以九億三千六百萬港元收購之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怡泰富財務」），已於九月份完成。怡泰富財務主要在香港提供消費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包括汽車、設備、物業融資與無抵押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怡泰富財務之股東資金為四億九千四百萬港元（經已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付予大新銀行之中期股息共一億一千萬港元），除稅後淨溢利為八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本集團銳意全面整合怡泰富財務與大新銀行之業務，現正全力進行中。

次項宣佈之收購為澳門商業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其附屬之綜合及人壽保險業務，總代價為十七億二千九百萬澳門幣（約十六億七千九百萬港元），已於十二月份完成。澳門商業銀行建於一九七四年，提供多元化系列之產品及服務，以分行數目計算為澳門第三大銀行，而以總資產計算為澳門第八大銀行。澳門商業銀行集團透過其相關綜合保險及人壽公司，其保險業務以保費總額計算為澳門最大綜合保險公司及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以管理資產總額計算，更為澳門第二大之退休金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商業銀行之資產淨值為五億八千五百萬澳門幣，除稅後溢利為八千九百七十萬澳門幣，而澳門商業銀行之附屬保險業務機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為九千零四十萬澳門幣，二零零五年度除稅後溢利為一千二百五十萬澳門幣。收購澳門商業銀行標誌本集團進駐逐漸富裕、經濟持續增長之澳門市場，並促使本集團於澳門之銀行、綜合保險及人壽保險各業務領域上取得相當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將其保險業務轉往大新金融旗下。

年結日後，大新金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宣佈已額外配售百分之三點六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以令大新銀行集團之公眾持股量回復至高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水平。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持續復甦，二零零五年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百分之七點三、失業率降至百分之五點三、通脹率微升百分之一點一，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尤為裨益本集團銀行業務之貸款增長及信貸成本。

利率環境依然困難，尤其是年度上半年，銀行同業拆息較最優惠利率之增幅為快，令息差受壓。儘管於二零零五年底，本地最優惠利率距同業拆息之息差擴闊，紓緩一定程度之息差壓力，惟時已近年結，從中可獲取之息差得益實在有限。而孳息曲線平直，使市場投資獲利機會減少，尤其影響本集團之財資業務。

內部貸款增長達至令人鼓舞之百分之十六，主要由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推動。另一方面，儘管年內按揭借貸業務因定價及需求因素受到抑制，消費借貸業務仍錄有增長，尤以下半年而言。若計入下半年完成之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收購，本年度貸款總額增幅約為百分之三十八。

全年信貸質素良好，總貸款減值支出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七點四至一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消費信貸狀況進一步改善，本年度信用卡撇賬率大幅下降，整體負資產按揭貸款之影響更減至不足為提。

本集團繼續增聘僱員以支援本集團高於市場水平之貸款增長，以及應付規管及監督之額外要求，連同增加現有員工薪酬、為提升後勤支援系統而增加資訊科技的成本、以及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導致營運支出上升。

雖然經濟狀況有助本集團整體主要借貸業務持續向上，然而市場之利息狀況，尤其是由於期內資金成本上升，令最優惠利率距本港同業拆息之息差顯著收窄，雖然至年底情況趨於好轉，惟對本集團整體借貸息差仍具負面影響。本年度初段信貸息差收窄令期內有合理之出售證券收益，惟卻不利於本集團之財資業務。

本集團之深圳分行持續錄得溢利，並正致力申請人民幣經營牌照。本集團將繼續探討進一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網絡及業務之商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是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九億七千九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溢利十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下跌百分之十二點五。

雖年內貸款資產錄得強勁增長，惟美國利率持續向上，扯高本港同業拆息，加上最優惠利率與同業拆息間息差收窄，相對二零零四年異常寬闊之息差，導致利息支出之調升較利息收入急速，令二零零五年淨利息收入下跌百分之十九。根據新會計準則，凡以資金周轉為目的而訂立之貨幣掉期合約現已定性為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致使二零零五年經重新分類被定性為交易收入共八千五百萬港元不獲確認為淨利息收入（而根據新會計準則，由上述貨幣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所產生之淨利息收入不得重新分類入賬）。因此，淨息差由二零零四年之百分之二點九二收窄至本年度之百分之一點九八。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下跌百分之三點四，主要由於利率不斷上升，令客戶投資及交易活動減少，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因此而下降。

年內買賣淨收入激增，主要因會計處理方式改變，資金周轉而訂立之貨幣掉期合約須以之公平值收益賬亦令本集團買賣溢利（包括八千五百萬港元公平值收益）得以提升。

其他營運收入低於二零零四年度，主要因較少股息收入。

總營運收入下跌百分之十二。

鑑於本集團為支援業務增長及加強營運能力而增加開支，故營運支出上升百分之十五點一。增加之成本主要是由於人事費用提高，廣告使費增加及投資新系統之額外電腦支出。二零零五年成本對收入比率由去年百分之三十六點九上升至百分之四十八點二。

扣除減值支出前之營運溢利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七點九。

由於市場環境好轉，失業率下跌及物業價格上升，以及共享消費融資及中小企業借貸之信貸數據，年內資產質素大幅改善。新增準備減少、欠賬收回增加及因採納新會計準則以評估貸款減值，令貸款及墊款減值支出減少七千八百二十萬港元（即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七點四）。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前之營運溢利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百分之二十六點二。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底重估其全部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將自用物業之部份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股本儲備後，二零零五年度收益表乃錄得一億七千九百萬港元之物業重估收益。該重估收益大部份為回撥於過往年度錄得之行業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總額一億一千六百萬港元已予變現，較二零零四年入賬之證券出售收益大幅增加。

怡泰富財務（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及澳門商業銀行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之收購完成後業務之盈虧已併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之業績內。彼等就大新銀行集團收購完成後業績被確認之淨溢利合共約為一千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客戶墊款總額（包括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之貸款結餘）達四百四十九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底上升百分之三十八。若未計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集團本身之銀行業務貸款較二零零四年亦有百分之十六之升幅，大部份貸款業務均錄得增長，當中以物業及按揭融資、貿易融資、運輸融資及信用卡之增長尤為強勁。收購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分散其貸款業務及客戶基礎。

客戶存款及存款證（包括現時已列作「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客戶存款」之結構性存款），以及澳門商業銀行之客戶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達五百八十一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底上升百分之三十四點二。若未計澳門商業銀行之存款結餘，本集團之存款結餘年內增長為百分之十八。已發行之存款證達七十七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底下降百分之八點七。貸款對存款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百分之六十一點八上升至百分之六十八。

為鞏固銀行集團之資本基礎以便進行收購及再融資，大新銀行於年內發行兩項總額各為一億五千萬美元之定期後償債券。

前瞻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可持續穩步增長，惟增幅較二零零五年應有所放緩。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加上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之進一步融合，將為香港本地市場帶來利好條件，有助舒緩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之潛在負面影響及利率上升之力壓。

本集團維持其於香港及澳門之所有主要業務實現增長之目標。經濟及就業情況改善，有助維持良好之信貸質素，雖然本集團認為目前極低之信貸成本水平難以長久維持。利率上升、本地銀行市場競爭激烈及平直之孳息曲線，繼續對本集團之淨息差構成壓力，惟預期較之二零零五年將有所舒緩。面對競爭加劇、薪酬水平上漲、租金成本增加、及為提升本集團營運及資訊科技實力所需之持續投資，將令本集團之經營成本進一步受壓。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逐步落實策略措施，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行動以擴展業務。隨著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怡泰富財務及澳門商業銀行後，本集團正致力有效促成有關整合以收協同效益。

本集團仍堅守其增長策略，相信銀行市場之低息差將會持續一段時間，而擴大規模仍為減低息差壓力之有效方法。展望未來數年，香港仍為本集團之核心發展市場，而本集團在澳門（銀行及市場已擁有相當市場佔有率之基礎上）及中國內地亦將進一步擴展商機。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成立。

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聲明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製定且共規限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證後，本公司確定有關《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已完全遵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經已檢閱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此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商討研究。

年報於聯交所網頁之公佈

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資料之本公司年報適時將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本公司股份買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購其已上市之股份。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王守業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以德先生、莊先進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村岡隆司先生、和執行董事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